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公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
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标准的说明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广西广电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下简称“置出资产”）与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广西交科集团有限公司 51%股权（以下简称“置入资产”）进行置换，本次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的交易作价不存在差额，不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涉及支付现金对价（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因筹划本次交易事项，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8 日披露《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首次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对本次交易首次公告披露前 20 个交易日区间内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首次信息公告前第 21 个交易日 (2024/12/19)	首次信息公告前 1 个交易日 (2025/1/17)	涨跌幅
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元/股）	3.36	2.80	-16.67%
上证综指（000001.SH）	3,370.03	3,241.82	-3.80%
中国广电指数（8841326.WI）	901.20	755.06	-16.22%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后涨跌幅	-12.86%		
剔除同行业板块影响后涨跌幅	-0.45%		

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即剔除上证综指和中国广电

指数因素影响后，上市公司股价在本次交易首次信息披露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均未超过 20.00%，不构成异常波动的情况。

特此说明。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9 日

